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06-02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8 日下午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1 月 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延良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0,133,0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5,264,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9 人,代表公司股份 4,868,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9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24%;反对 2,641,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76%;弃权 1,500,7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对象:社会公众,包括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但不包括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不超过 8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公司原股东可以按照其持股数量享有优先认购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7.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按照公告招股意向书第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8.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9.募集资金用途及总额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 15 万吨石膏板护面纸技术改造项 22600 万元
目 43198 万元
合计 65798 万元
以上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65798 万元人民币。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11.公司股利分配的分配政策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在 2006 年内实施完毕,则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本次公开发行未能在 2006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分配方案另定。
12.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上述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
13.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631,1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00%;反对 2,274,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1%;弃权 2,227,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4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海青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5,610,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99%;反对 2,456,7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64%;弃权 2,065,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37%。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不超过 8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45,607,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99%;反对 2,575,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72%;弃权 1,949,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2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145,638,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01%;反对 2,418,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61%;弃权 2,076,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38%。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公司原股东可以按照其持股数量享有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同意 145,601,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98%;反对 2,421,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61%;弃权 2,100,8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41%。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7.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按照公告招股意向书第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8.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9.募集资金用途及总额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 15 万吨石膏板护面纸技术改造项 22600 万元
目 43198 万元
合计 65798 万元
以上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65798 万元人民币。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11.公司股利分配的分配政策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在 2006 年内实施完毕,则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本次公开发行未能在 2006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分配方案另定。
12.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上述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
13.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631,1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00%;反对 2,274,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1%;弃权 2,227,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4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631,1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00%;反对 2,274,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1%;弃权 2,227,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4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508,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92%;反对 2,360,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7%;弃权 2,263,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1%。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海青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加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针对旗下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88001,以下简称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288101,以下简称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88002,以下简称中信红利精选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88102,以下简称中信稳定双利基金)推出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之间的正常交易。
二、活动期间,凡以普通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按下表优惠标准计算: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单笔金额, 原申购费率标准, 优惠申购费率标准. Lists rates for various funds like 中信经典配置基金, 中信现金优势基金, etc.

三、活动期间,凡申请本公司的以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转换费率按照下表优惠标准计算:
基金转换 持有时间 原转换费率标准 优惠转换费率标准
由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转换
一年以内 0.5% 0.3%
两年(含)一不满两年 0.35% 0.2%
两年(含)一不满三年 0.2% 0.12%
三年以上 0 0
在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之间转换
一年以内 0.5% 0.3%
两年(含)一不满两年 0.35% 0.2%
两年(含)一不满三年 0.2% 0.12%
三年以上 0 0

Table with columns: 转换份额, 持有时间, 原转换费率, 优惠转换费率. Lists rates for conversions between funds.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稳健基金提前结束限量促销活动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开展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限量促销活动的公告》,自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开展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量促销活动。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为基金转换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 2006 年 11 月 13 日起,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为办理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武钢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股份认购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武钢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武钢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股份认购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武钢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海尔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海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海尔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调整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清单成份股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临时调整指数样本的公告》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将“工商银行”(代码 601398)纳入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清单成份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原水股份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原水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原水股份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齐哈尔和经贸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9.8%)向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贷款 2000 万元,该笔贷款由公司使用,由于工作疏忽,没有将该笔贷款合并报表,现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数据更正如下: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根据各位董事的书面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市分行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现已审理终结(该案标的为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民三(商)初字第 178 号判决书的一审判决,公司有权对开立在浦发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水电路路证券运营部的资金账户中的证券与资金使用资金提取、证券买卖、撤销指定交易、托管管等所有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权利。截至到 200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收盘为止,公司所属有该账户的市值已达人民币 1.43 亿元以上。(有关事项详情请见 2006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临 2006-023 号公告)
目前该账户内的所有股票与资金均已到公司帐上,到帐日市值为 1.57 亿元人民币。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根据各位董事的书面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各岗位人员的基本薪酬标准每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由公